

訊息摘要：刪除並修正民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10-01-13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91 號
令修正公布第 12、13、973、980、1049、1077、1091、1127、1128
條條文；刪除第 981、990 條條文；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

第 12 條

滿十八歲為成年。

第 13 條

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

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

第 973 條

男女未滿十七歲者，不得訂定婚約。

第 980 條

男女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結婚。

第 981 條

(刪除)

第 990 條

(刪除)

第 1049 條

夫妻兩願離婚者，得自行離婚。

第 1077 條

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
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但
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收養而受
影響。

收養者收養子女後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，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
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

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
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但收養認可前，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

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同意，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。

第 1091 條

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時，應置監護人。

第 1127 條

家屬已成年者，得請求由家分離。

第 1128 條

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，得令其由家分離。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。